

---

珠香府办函〔2022〕101号

南屏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各有关单位：

《珠海市香洲区促进产业倍增若干措施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。



工业信息化局)

(四)上市挂牌公司因兼并重组其他企业对我区做出重大经济贡献增量(不低于1000万元)的,可按照该行为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50%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,最高奖励250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区金融服务中心)

### **第三条 鼓励企业上规模**

(五)对当年新增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、科研和软信类企业,给予20万元一次性支持;对产值(营收)达到5000万元、1亿元及以上的,可再分别按产值(营收)的3%、5%给予奖励,单个企业奖励上限为100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)

(六)规上工业企业、科研和软信类企业产值(营业收入)规模首次突破5000万元、1亿元、2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、3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,分别授予“香洲优质成长企业”荣誉证书并可按各档次起点金额的0.1%给予企业高管团队奖励。(责任单位: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)

### **第四条 实施产业载体租金补贴**

(七)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(含)以上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需要扩大生产规模的工业企业,租用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制造,产值正增长且年均产值(按扩产后建筑面积)超过1.2万元/平方米的,可按新增租用面积给予一层厂房25元/平方米/月、二层及以上15元/平方米/月的租金补贴,单个企业补贴面

良好的，按照 500 元/人/月标准给予服务补贴，同一人员最高补贴 1500 元。每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## **第七条 附则**

（十一）本文所指企业须在香洲区纳税纳统，所指科研、软信类企业是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》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。奖励资金可由企业用于扩大生产经营、促进就业、研发创新以及奖励管理团队等。

（十二）在享受财政资金扶持后 5 年内，企业商事登记、税务登记原则上不得迁离香洲区。若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，企业应退还已获得的扶持资金。

（十三）符合本扶持政策的企业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相关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“就高且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十四）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政策印发期间符合本政策规定的，参照本政策执行。本政策由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分别就有关条款进行解释。